版本号：SXJB-SZQ-202602420261023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XJB-SZQ-2026024

采 购 人 ：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JB-SZQ-2026024

二、采购项目名称： 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能与精细化管理能力，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院业务实际需求经前期市场调研情况，拟采购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药材追溯码管理、财务会计管理、OA办公四大信息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认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9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税收纳税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9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信用记录：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控股与联合体声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提供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林昱

联系电话： 0914-2988806

代理机构： 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北路公园天下商铺 11栋2层201室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陈利娜

联系电话： 0914-2335089

采购监督机构： 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周丹玲

联系电话：13509146119、 0914-23823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25,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支行 银行账号：260807031910011284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的有关标准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和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甲乙双方各自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一方如需 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须取得对方书面许可。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小组以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作为验收依据，分商务、技术两大维度逐项开展核验。 1.商务履约验收标准：供应商按期完成交付，履约主体合规，不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合同价款执行规范，票据合规；运输交付、质保服务、人员培训、知识产权、保密义务及投标文件全部商务承 诺全面履约到位。 2.技术履约验收标准：交付标的物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全部技术参数、功能需求、性能指标满足采购要求；安装集成、系统调试达到使用条件；安全环保达标；全套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完整交付；试运行稳定可靠。 所有关键指标须全部满足，不得存在实质性偏离。验收合格须满足全部商务及技术要求；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应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复检；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林昱

联系电话：0914-2988806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邮编：72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利娜

联系电话：0914-2335089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北路公园天下商铺 11栋2层201室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能与精细化管理能力，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院业务实际需求经前期市场调研情况，拟采购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药材追溯码管理、财务会计管理、OA办公四大信息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2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2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系统、药材追溯码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	1.000	1,125,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是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系统、药材追溯码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	批	元	1,125,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系统、药材追溯码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系统	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2	药材追溯码管理系统	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3	财务会计管理系统	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4	OA办公系统	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系统、药材追溯码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OA办公系统</td><td></td></tr>
<tr><td>功能名称</td><td>详细参数</td></tr>
<tr><td>门户管理模块</td><td>1.用于各科室日常发布新闻、通知公告信息；可将个人待办、待阅、重点关注的事项，直观地显示在门户首页；可将常用功能、常用链接直接放在门户首页上；可将第三方网站、应用系统，嵌入到OA门户首页；可用于整合第三方系统；
2.在门户上发布的信息可以面向所有用户，也可限于特定科室或人员范围，支持上传图片或附件；
3.登录界面模板化，提供用户自定义登录界面模板和个性化设置布局排版；
4.支持根据医院个性化需求灵活配置门户界面，用户可自定义页面布局及样式，以满足多样化的门户展示需求，可将OA内其他模块数据封装以及根据需求设计医院内部的门户网站；
5.门户管理可进行门户的新增以及已有门户的编辑操作，对已有门户可执行列表排序、克隆、停用/启用、编辑、管理门户栏目、删除、设计等操作；
6.支持无刷新实现内部消息与在线人数显示。</td></tr>
</table>
</td></tr>
</table>

电子邮件模块	1.系统应具备集成电子邮箱功能，允许用户收发内外部邮件并实时接收通知。收取内部邮件无需配置邮箱。用户可绑定互联网邮箱，实现一键收取互联网邮箱的邮件，账号验证支持两种及以上方式，同时可以设置邮件存储天数； 2.在查看邮件列表时，支持多种规则进行检索； 3.内部邮件提供撤回功能，邮件一旦被发件人撤回，将在其草稿箱中呈现； 4.邮件查询功能允许用户对内部邮件进行检索，支持通过电子邮箱地址、邮件状态、发送时间、主题、关键词、邮件正文内容以及附件中的文本进行精确搜索； 5.写信时提供邮件内容定时自动保存； 6.依据邮件的重要程度，可自行设定进行星标标注； 7.提供自定义电子邮箱服务，允许用户设定邮件整理规则，以便系统自动对邮件进行分类。
消息管理模块	1.系统需具有消息提醒机制。当有待办事宜、待批文件、新发公告等新信息时，系统会自动弹出小窗口提示，同时伴有声音报警、视觉字体标红等提醒。点击小窗口内相应标题，即可链接到相关事宜进行处理。可以建立即时通讯群组并进行管理； 2.系统须提供预定时间发送信息功能，系统将按照用户设定的时间准时发送消息； 3.提供公共群聊和临时群聊组管理功能。
任务管理模块	1.用户在任务管理中可以对项目进行新建、编辑、归档、激活、删除等操作。项目列表中可显示该用户所参与的所有项目，支持将已归档的项目隐藏； 2.任务界面中可切换显示面板，支持对面板进行新建、重命名、删除、向左移、向右移操作，支持对任务进行新建、编辑、挂起、激活、删除等操作； 3.任务的重要等级可标记分类，可显示截止日期； 4.可以分别对创建者、管理员、成员设置项目权限，任务面板权限，任务权限等。

公告通知管理模块	1.公告通知信息的发布可选择部门、角色和具体人员进行推送； 2.系统支持消息提醒个人查看通知； 3.新建公告通知时支持直接在线编辑内容，如果上传了可编辑文档，支持直接进行在线编辑修改附件； 4.公告附件支持下载和打印，也支持用户对公告通知的各项内容进行修改； 5.公告通知管理可以设置相关审批人，审批之后信息才能推送至相应人员账户。公告通知系统支持查看相关人员的查阅情况，对于未查看的人员可设置一键提醒查看。
个人事务管理模块（不限制用户数量、不限制并发数量授权（包括电脑端和移动端）	1.支持职工上下班打卡、请假等考勤管理功能，支持考勤地图显示，同时支持在移动端上进行上下班打卡和查询统计； 2.支持查看个人信息（姓名，电话，邮箱，部门，职务等），支持修改个人电话、邮箱信息，更改系统密码，系统主题等； 3.支持查看当前登录账号的待办工作、办结工作、关注工作、委托工作、全部工作等； 4.支持建立日程安排，实现适时提醒。日程安排可与会议申请、工作计划等时间进行同步。手机端 APP 支持与手机日历互相同步。对于有时间限制的安排可定期提醒，支持用户记录个人日程、替他人创建日程、查看管理范围内成员的日程； 5.提供个人门户，用户可以自定义个人门户界面。

			流程中心管理模块	2.支持设计完成电脑端表单后自动生成移动端手机办理界面，无需单独设计移动端的表单； 3.支持设计表单时，可以对表单进行源代码编程，可以二次开发； 4.提供外部数据源、表单数据源、内部功能数据源； 6.提供自由流程与固定流程，满足医院各科室不同业务形态的流程管理； 7.支持流程自由，在同一个流程流转过程中，可以在流程不同的节点设置不同的审核表单，以满足不同的事项流转的场景； 8.允许针对每个步骤设置可写字段、保密字段、必填字段等； 9.提供流程业务引擎，可灵活自定义设置业务引擎功能； 10.图形化流程制作页面，无需代码基础，即可完成流程制作； 11.提供流程并发与合并的设置，提供子流程设置包含流程数据校验功能； 12.提供流程权限设置，包括管理权限、监控权限、查询权限、点评权限，提供流程查询自模板定义； 13.提供“快捷审批”功能，审批人只需要点“同意”或“不同意”的按钮，就可以实现自动流转； 14.提供会签，会签人可以填写各自的会签意见和上传私有附件； 15.全面的流程数据管理，提供表单与数据同步调整，支持流程数据的多种统计方式，不限于excel统计和报表统计； 16.允许将某一工作流程定义为独立的系统菜单，便于操作； 17.提供超时工作统计分析； 18.提供Office文档（Word、Excel、Power Point文档）在线编辑，无需下载，自动上传。

			行政公文模块	1.发文管理：严格按办文流程实现公文从拟稿、校对、初核、核稿、签发、会签、分发、传阅到签收、批办、办理、归档的闭环式全流程电子化； 2.严格按照医院当前使用的纸质收文单、发文单定制电子化收发文单。收发文单制作及与相对应流程绑定要实现零代码，已绑定文单要与相应流程一起实现零代码在线编辑； 3.收文管理：支持多人并行传阅或办理，也支持传阅与办理同时进行； 4.支持Word、Excel、WPS、PDF等办公软件，支持一键套红（文种类型、签发人、编号等信息的自动映射）实现公文签发的电子化； 5.按办文单位、日期等对公文流转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通过图表的形式显示办文进度和效率； 6.在任何流程节点同时上传多个、多种格式（音视频及图文、各类版式文档等）附件，有权限的用户可提供在线编辑修改； 7.所有公文的正文或附件提供修改痕迹保留，且具备留痕和一键除痕功能，修改痕迹显示修改内容和修改时间及用户信息等。

			医院行政管理模块	1.提供工作计划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会议管理、车辆申请与安排、图书管理、固定资产、资源申请与管理、公共通讯簿等行政办公管理模块； 2.办公用品管理包含出/入库管理、物品管理、办公用品申请和审批等，出/入库管理分为物品出/入库和调拨出/入库;物品管理提供导入模板支持批量创建物品；可设置用户申请权限； 3.办公用品管理可查看根据时间、部门、分类、物品等维度统计的物品领用、物品出入库、物品维护、维修、报废等情况； 4.会议室管理可通过图形方式直观的展现当前所有会议室申请状态、可容纳人数及设备情况，支持按照容纳人数、会议室设备等搜索会议室； 5.会议申请成功后系统可自动生成签到二维码，使用APP扫码即可签到。会议签到页面实时呈现签到结果，可查看未签到已签到人员； 6.会议日程展现方式采用不同的标识区分会议状态。会议日程给用户提供多个入口进行会议申请、查看会议详情及会议纪要等。用户可根据会议状态、关键字、时间等进行查询； 7.提供车辆管理模块，可对单位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车辆使用情况、车辆调度情况、车辆维护情况、油耗统计等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8.支持图书管理批量导入图书，借还书管理记录所有借还书记录； 9.提供对医院固定资产登记、折旧、维护和查询等管理，可设定固定资产报表，为医院资产管理做有效保障。

			医院人力资源管理模块	1.提供医院所需的人事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考勤管理、绩效考核、积分管理、薪酬管理、员工自助查询、人力资源设置和在线考试等功能模块； 2.人事档案可以对在职、离职人员的档案进行管理，也可以进行人事档案查询，能对查询结果进行编辑，删除操作。在职人员档案管理中，用户可以新建用户档案，导入用户档案，对已有档案进行编辑、删除和批量更新操作，还能查询退休人员的档案信息； 3.提供多种劳动合同类型（包括：聘用合同、实习协议、保密协议、录用合同、借调合同、集体合同等），合同期限可分类设置； 4.支持人事调动，包括职务、单位、部门的变动情况。人事调动管理可以对已有的人事调动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等操作，同时可以根据调动人员姓名、调动类型、调动日期等内容来查询人事调动信息，查询结果集中有修改和删除操作； 5.提供离职管理，可以记录离职时间，去向及离职前的工作交接情况。禁止离职用户登录 OA 系统； 6.提供复职管理，记录以前离职或借调员工的复职情况，复职操作后，该用户自动恢复到复职的部门 中，同时在用户管理中，该用户在复职部门中自动恢复； 7.提供的招聘管理须包括：人才库、招聘计划、招聘筛选、招聘录用、人才分析等模块，用于整个医院完整招聘需求，建立自己院内人才库； 8.提供医院培训管理管理，实现培训计划管理、培训审批和培训记录； 9.绩效管理：支持考核指标集定义、考核任务管理，有助于将员工考核、管理人员考核日常化，并包含自评选项； 10.积分管理，根据OA使用情况自动计算积分，积分项可自定义，生成积分榜； 11.提供的薪酬管理支持薪酬项目及保险设置、薪酬基数设置、工资流程管理、财务工资录入、部门工资上报、福利管理等，实现工资上报、工资条通过内部邮件和手机APP查看； 12.员工自助查询，可以查到与当前用户相关的人事、薪酬、考核等各项人事信息； 13.提供在线考试功能，实现内部培训考核，支持单选、多选与主观题，支持重考，支持自动选题，包括题库管理、试题管理、试卷管理、考试信息管理等。

			医院考勤值班管理模块	1.提供考勤管理模块包括：考勤审批、考勤记录、考勤统计、值班排班管理、查岗质询登记等子模块； 2.提供单位值班的安排，值班日志、值班记录查询和导出； 3.考勤统计模块，支持固定班次与弹性工时，可以导出查看某一部门或所有部门或某一弹性排班一段时间内的考勤情况，也可以查看导出某一部门或某一弹性排班下个人的考勤详细； 4.提供“应出勤、实际出勤、休息、考勤时间异常、旷工、上班未登记、下班未登记、迟到、早退、异常说明、外勤、请假、外出、加班、出差”等多个记录集； 5.支持管理者某一时刻对部门人员是否在岗的查询管理，与其出勤相关挂钩，可添加缺岗人员、查岗人等信息，新建查岗质询记录。
			医院文档管理模块	1.须提供两个及以上公共文档管理模块，不限于公共文件柜与网络硬盘； 2.支持对文档“访问权限”、“新建权限”、“编辑权限”、“删除权限”、“下载/打印权限”和“所有者”权限等权限控制，公共文档管理还可以指定任一层次目录的访问及操作权限； 3.图片浏览可实现对图片文件的管理和预览，并可设定相关的“授权范围”、“上传权限”和“管理权限”； 4.提供档案的电子化管理，档案的借阅与审核也都在系统中完成； 5.文件管理，建立具体档案文件，并且将文件归入相应的案卷中，对于没有封卷的文件，可以修改、销毁和组卷，对于已经封卷的文件，只有解除封卷才能修改、销毁和组卷； 6.提供卷库、案卷、文件的层级管理，案卷管理具有组卷和封卷功能； 7.提供案卷借阅，借阅审批的权限管理； 8.提供档案统计，可统计借阅次数，提供档案销毁。

			平台安全管理参数模块	1.系统提供密码定时过期、密码强度、登录错误次数限制、是否记忆用户名、强制保留痕迹等功能，支持用户进行安全设置，并记录日志； 2.提供系统登录验证帐号和密码； 3.提供登录错误次数限制后禁止登录一段时间，如果超过了密码的有效期，则提供用户登录时将强制用户修改密码； 4.可自由设置移动版和电脑版是否允许同时登录； 5.完备的系统日志管理，提供访问量年度、月、日统计报表，重要操作日志的查询管理； 6.提供系统后台自定义字段管理，可自定义前台所有模块的字段无需代码修改； 7.提供自定义ip访问规则、禁止登陆ip、移动版访问规则、管理ip访问规则； 8.提供附件加密功能，支持对（电子邮件、工作流、文件柜、公告新闻、工作日志、公文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计划、培训管理、固定资产、安全文档中心、图书管理）等功能的附件进行加密控制； 9.移动端平台支持指纹验证，支持绑定移动设备号，专机专用； 10.能够提供邮件监控功能、微讯监控、即时通讯监控等功能； 11.提供智能诊断机器人：可检测TCP连接数检测，防止系统连接数过多影响系统性能；对磁盘空间检测，防止系统目录和附件目录空间不足；对网络环境监测，查看网络是否正常；对文件缺失检测，系统核心文件是否完整；检测目录权限检测，系统需要读写的目录是否能够有相应的权限；对日志文件检测，日志是否过大检测；对数据库数据表检测，系统的数据库是否完整检测；安全软件检测，检测服务器安装的防护和杀毒软件，判断是否会对系统造成影响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系统资源管理模块	1.提供指定邮箱和个人文件柜空间限制； 2.提供系统资源监控与回收，删除过期数据； 3.提供office文档备份管理。

1			客户端工具模块	1.除浏览器登录外，提供OA客户端工具，可实现电脑开机自动登录OA； 2.提供内外网地址快速切换，本地历史记录全局搜索功能，可输入关键字搜索人员、群组、流程工作、通讯录、日程安排等进行搜索的功能； 3.即时通讯模块，提供医院内部微信功能，可实现用户之间的实时通讯、文件及文件夹传输； 4.聊天界面，支持双击用户聊天可以打开与该用户“独立聊天窗口”，可显示聊天文件已接收未接收标识功能； 5.提供即时通讯群组设置、提供自定义临时讨论组； 6.提供名片显示对方请假、外出、出差等状态信息，快速了解对方所处状态。
			移动APP端模块	1.移动版客户端（安卓、IOS、鸿蒙），实现无线移动办公； 2.提供邮件、公告、工作流、即时通讯等模块功能，随时查阅办公数据； 3.提供工作流新建、审批、一键转交、办理、退回、会签及表单查看等功能观； 4.移动APP支持在即时通讯和功能界面具有水印管理功能； 5.移动APP支持微信文件分享到OA移动端功能、WPS附件在线阅读功能，图片预览可旋转等功能。

财务会计管理系统	
功能名称	**详细参数**

			医院建模平台	1.支持构建医疗机构的组织管理模型； 2.支持构建医疗机构的资源访问权限。可以对医疗机构资源进行灵活定义；提供以RBAC为核心的权限模型，同时支持对特殊人群直接授予特殊业务权限的灵活性； 3.支持组织的增减变化，级次变更，形成版本化管理； 4.支持对基础数据、参数进行统一管理； 5.支持流程统一管理：通过自定义的交易类型，可以实现个性化差异业务；提供图形化的流程定义工具，对业务流、审批流、工作流进行统一管理，并可以实现对流程的全面监控； 6.支持对医疗机构的单据编码、单据模板进行统一管理；对系统的消息模板进行统一管理，支撑实时性、主动性的协同要求，消息模板广泛应用于流程平台、预警平台、后台任务中心、业务事件等； 7.支持业务预警统一监控，提供后台任务中心的功能，支持异步任务的管理和监控； 8.提供报表订阅的功能，可以对系统中所有报表型功能节点的报表数据进行订阅任务的管理； 9.支持基础数据的版本管理； 10.支持通过对系统中使用的单据号、档案编码等自动编码进行统一管理； 11.支持在不同节点定义单据模板、查询模板和输出模板，并可以给不同的角色和用户分配模板，方便医院标准化整体管控； 13.支持对医院内部用户进行统一管理、职责管理、角色管理；支持功能和数据双维度授权管理。
			业务集成平台	2.支持成本核算取数，如外部HIS系统的业务数据。

			报表平台	1.支持多种使用方式，报表数据查询人员可以在基于自由报表发布的查询节点中直接进行查询分析，而不需具备较深技术背景；专业的分析报表设计人员则可以全面使用设计功能实现复杂报表的定义和发布； 2.支持多种语义模型定义方式，支持注册其他类型语义模型提供者，多来源数据可以在一张自由报表中进行数据分析和展现； 3.支持多区域按照数据分析结果各自动态展开；多区域和多数据来源之间可以设置依赖关系，能灵活组合拼装出各类样式的复杂报表； 4.支持各种数据分析和格式设置在设计界面有直观展现，能够可视化直接定义维度指标及各类展现效果； 5.支持各类常见图表分析功能； 6.支持排序/过滤/分组/统计/交叉/排名函数/TopN等分析功能，并具有页维度和待定参数等交互特性； 7.支持自由报表中明细数据和统计数据追踪到原始数据； 8.支持利用数据库的处理能力进行多级汇总数据的处理，展现层在电子表格中实现平滑分页，可以分页加载明细数据。	

			总账	1.支持期初余额录入与上年年末余额自动结转本年年初余额； 2.支持期初余额的导入功能； 3.满足年度帐套自动结转，将上年度的数据完整的带入新的年度帐套； 4.完成日常凭证处理流程，支持多种处理流程：制单——审核——记账；制单——审核——出纳签字——记账；支持挂接原始单据附件； 6.支持科目交叉校验规则及辅助核算控制规则，从而使账务核算更为严密、方便，降低差错率； 7.支持系统设置常用凭证模版功能； 8.支持凭证状态颜色注释说明； *9.支持凭证的标错和纠错功能； 10.支持在凭证维护中控制打印次数； 11.支持各种账簿的查询分析功能，包括科目余额表、辅助余额表、三栏总账、三栏明细账、日记账、日报表、科目汇总表、序时账、多栏账、辅助明细账，各汇总账簿与明细账簿之间可互相联查，同时各明细账簿可联查到相关的凭证，科目余额表、三栏总账、三栏明细账； 12.支持辅助账总账、余额、明细账等的查询，查询条件可以保存多种查询方案方便快速查询； 13.支持各种结转，自动生成转账凭证，会计期结束时进行试算平衡与结账处理。试算平衡发现的错误给用户详细提示； 14.支持通过提供科目辅助核算及多种账表查询功能，支持多维度的核算与管理，满足医院细化核算的要求； 15.支持将基本档案、自定义档案设置为科目辅助核算项的功能； 16.支持会计调整期； 17.满足年度帐套自动结转，无需切换帐套即可跨年查询凭证、项目、科目、往来等数据，且可设置查询时间段； 18.往来管理。提供往来账目的明细查询，可以按照科目、项目等条件查询未核销/已核销的往来帐目，并可穿透查询至相应凭证； 19.支持凭证穿透至费用报销、预算等业务系统查询相应的单据； 20.可自由按照核算要求设置核算科目。支持10级科目管理。支持科目属性定义（如：现金科目、银行科目、往来科目等）并自动生成相应属性的科目报表。可设置的辅助核算包括：供应商、客户、部门、人员、项目、现金流量等，也可自定义辅助核算。

			政府会计产品	1.搭建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的双核算体系信息系统，预置政府会计制度科目体系和核算账簿； 2.支持新政府会计核算准则，预制相关科目档案，提供包括业务单据转换满足公立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平行记账及差异分析，以及出具财务会计及预算会计报表要求； 3.支持自动平行记账，提供四种平行记账方式，即科目对照、常用模板、Excel导入、手工凭证； 4.支持手工差异分析，提供总账凭证制单界面根据分录勾选差异项目，差异项目合并汇总显示，凭证校验差异是否正确，汇总生成《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 5.支持自动差异分析，通过摘要关键字、科目、借贷方向及辅助核算项目与差异项目绑定关系，凭证界面自动带出差异项目，汇总生成《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 7.支持差异调整，差异录错的凭证统一调整差异，不受记账结账的影响，可统一进行调整； 8.提供满足财务会计及预算会计体系财务报表。
			医院报表	1.支持各类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政府会计制度报表）的格式定义、数据公式设置； 2.支持便捷、灵活的定义内部管理报表的格式、数据公式设置。数据格式定义的内容，包括报表名称、计量单位、报表行列数、文字数字的显示风格等。数据公式设置，包括取数公式、表内计算公式和表间取数公式； 3.支持通过定义的取数公式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中抓取数据，生成业财融合的管理报表； 4.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账本格式的打印和输出，并支持自定义账本格式的打印； 5.支持导出相关报表数据，导出的文件格式至少应支持EXCEL、PDF等多种格式； 6.支持报表之间的数据校验，保证表表一致； 7.系统支持预置相应的报表公式，使报表系统能从各业务系统及时取数，反应医院经营状况，提高了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8.支持后台任务自动计算执行报表数据计算；

			固定资产	1.支持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类型的资产，根据医院需要管理的资产类型设置资产类别及对应的折旧（摊销）方法，分配对应的卡片样式（资产卡片模板），支持同一类型的资产，不同用户使用不同的模板； 2.卡片样式可以自定义，不同的人可以使用不同的卡片项目，除系统预置卡片项目外，可以自定义所需要的卡片项目。资产卡片支持标签打印工作，也支持列表方式打印，打印样式可定义； 4.支持采购转固：采购到货单、采购入库单、调拨入库单、材料出库单支持生成固定资产卡片，支持多种建卡方式：按表体行建卡、按数量拆分建卡、整单建卡、多单合并建卡； 5.支持数量管理，支持多张卡片合并与卡片拆分，通过合并与拆分可以实现部分报废或资产重新拼装生成新卡片； 6.支持资产原值的变动、累计折旧的变动、使用年限的变动、使用状况变动、折旧方法的变动、资产类别的调整、租赁产权转移、工作总量调整、净残值率调整、资产的组合拆分等多种变动内容； 7.系统支持常用的折旧摊销方法，同时支持自定义新的计算方式； 8.支持同一资产可以多科室共用，并按照分摊方式分摊资产计提费用； 9.支持固定资产卡片数据的导入和导出。导入、导出的字段内容可以进行灵活地选择设置； 10.支持固定资产查询报表（卡片台账、变动单台账、资产明细查询、折旧计算明细查询、折旧汇总查询、增减变动查询、统计分析查询、管理科室查询、使用科室查询、使用情况查询等； 11.支持固定资产多资金来源、多项目管理； 12.提供不同账表查询,满足政府会计制度补提折旧方案；

			应付管理	1.支持应付单的录入，付款、单据核销处理等功能，并提供应付及付款常用报表的查询分析； 2.支持应付款、付款和预付款业务的管理，同时也可实现暂估应付的管理，并及时提供完整、正确的往来款项资料，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应付账款确认环节灵活可配置； 3.支持与业务系统的无缝集成，可以根据业务系统直接生成应付款，也可以在应付系统录入相应的应付款； 4.提供多种结算方式的付款处理，根据应付情况和付款条件，提供选择付款功能，支持批量付款； 5.支持对预付款的管理； 6.支持应付到期自动预警； 7.支持全面保留审计线索：记录业务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方式、操作内容； 9.支持通过设置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规范收付款业务流程，落实付款审批制度； 10.提供应付款的报表查询分析。
			收付款合同	1.支持医院对以自身为当事人的合同依法进行录入登记、审批、履行、变更、冻结、终止以及审查、监督、控制等一系列活动； 2.支持付款合同与应付管理、费用管理模块集成应用。基于付款合同可以进行应付、付款申请、付款及费用管理的业务处理； 3.支持合同的分类管理； 4.提供合同EXCEL导入导出功能； 5.支持合同审批流程定义，支持根据不同合同类型自定义审批流程，提供加签、抄送等合同审批功能； 6.支持合同的单据追溯，联查执行情况及预算情况； 7.支持合同的附件上传功能，并可在线下载查看； 8.提供合同台账及合同台账明细功能，可查看合同的收付款情况。
			医疗凭证接口	1.收入凭证对接：下载HIS收入数据，生成财务凭证； 2.药品凭证对接：下载药品消耗数据，生成财务凭证； 3.物资凭证对接：下载物资入库、出库数据，生成财务凭证； 4.协助医院进行差旅报销、日常杂支等业务记账流程优化，预留与报销系统的相关接口。

现金管理	1.提供医院日常出纳业务的全部处理功能； 2.提供银行对账功能：提供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对账的功能； 4.能按用户输入的单一或多种组合条件输出满足条件的各种资金日报表； 5.系统能够自动从总账系统引入生成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也可以通过手工录入现金、银行日记账； 6.系统支持自动出具账户余额调节表； 7.定期导入银行对账单或手工录入银行对账单； 8.支持进行自动勾对或手工勾对对账处理。

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管理系统	
功能名称	**详细参数**
首诊负责制度	统计患者入院48小时内转科率和患者入院8小时内查房率指标统计情况且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
三级查房制度	统计三级医师查房频次达标率、二级医师查房频次达标率、术者术前24小时内查房完成率、术者术后24小时内查房完成率、术前手术知情同意书签署完成率、手术知情同意书签署时间规范率、手术知情同意书签署顺序规范率、诊疗方案决策权医师审核率且支持点击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
分级护理制度	统计分级护理制度二级护理/三级护理出院率、住院患者自理能力及时评估率且支持点击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
疑难病例讨论制度	统计疑难病例讨论制度非计划再次手术疑难病例讨论率、非计划再次入院疑难病例讨论率、手术后出现严重脏器功能损害的并发症的患者完成疑难病例讨论率、疑难病例讨论规范开展率且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
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	统计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抢救记录及时完成率、抢救记录审核率、抢救成功率且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
术前讨论制度	统计术前讨论及时完成率、术者术前讨论参与率、四级手术术前多学科讨论率、手术医嘱规范开具率且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

死亡病例讨论制度	统计死亡病例讨论及时完成率、科主任主持死亡病例讨论率，且支持点击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
查对制度	统计查对制度中长期医嘱当日终止率且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
病历管理制度	统计病历管理制度中的入院记录24小时完成率、首次病程记录8小时完成率、手术记录24小时内完成率且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
上报记录查询	查询历史的上报数据记录。
撤销上报	对已上报的数据，进行撤销。
要求	满足国家核心指标监测上报平台要求

药材追溯码管理系统	
功能名称	**详细参数**
销售查询	2.应支持查看当前销售记录的追溯码信息； 3.应支持查看上传日志详情； 4.应支持对数据进行重新上传。
盘存查询	2.应支持查看当前盘点记录的追溯码信息； 3.应支持查看上传日志详情； 4.应支持对数据进行重新上传。
采购查询	1.界面应支持根据“采购入库记账时间段”、“上传状态”、“药品名称”、“国家医保编码”等条件查询药品采购记录；
追溯码上传	1.应支持按照医保要求对3501盘存信息,3503采购信息,3504退货信息,3505销售信息,3506销售退货信息进行上传。
上传设置	1.应支持设置上传场景； 3.应支持立即调用接口补传数据。
要求	1.满足一码双传，按照医保局和市场监管局要求动态更新优化系统功能。

OA办公系统	
功能名称	**详细参数**

流程中心管理模块	▲1.能够提供表单业务设计配置功能，提供可视化表单设计引擎，支持对表单字段进行字段属性的设置，表单字段可实现基础数据关联功能，用户无需编辑源代码就可以更改当前业务，流程表单设计不仅支持外部导入，支持在系统内在线设计表单功能；**（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5.提供独立的表单机制：支持各种自定义表单，也支持其他业务系统任意业务表单。每个步骤均可绑定表单，绑定的表单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可以是同一个系统的，也可以是跨系统的；可以是同一业务不同环节，也可以是跨业务的；**（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财务会计管理系统	
功能名称	**详细参数**
业务集成平台	▲1.支持HIS医疗收入凭证接口、药品出入库凭证接口、外部物资出入库凭证接口相关业务单据，通过会计平台生成对应的总账凭证；**（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总账政府会计产品	▲5.支持现金流量的手工录入分析、设置规则自动分析现金流量，并支持凭证审核后的现金流量修改功能，提供现金流量明细表、汇总表的查询统计；**（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6.支持差异补录，应该录差异而未录的凭证统一补录差异，不受记账结账的影响，可统一进行差异补录；**（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2	▲	医院报表	▲9.支持将需要报送或供领导查看的报表进行发送，供用户快速便捷的查看报表。**（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固定资产	▲3.卡片中折旧记录可以以折线图形式显示每月折旧信息和累计折旧的变化情况；**（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13.支持总账小部件，以柱状图等方式显示当前组织一年内各月的原值和累计折旧期末数。**（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应付管理	▲8.支持自动核销和手工核销两种方式。自动核销可以按照预先设定的条件由系统来完成应付款与付款之间的核销操作，可以定期成批的操作。手工核销就是由用户人工进行应付款与付款之间的匹配。通过核销为账龄分析提供精准的数据；**（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现金管理	▲3.银行存款对账提供自动对账和手工对账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结合起来使用，提供自动化和可操作化功能；**（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管理系统	
功能名称	**详细参数**
会诊制度	▲统计会诊制度急会诊及时到位率、普通会诊及时完成率；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手术分级管理制度	▲统计手术分级管理制度中的术者符合授权目录一致率、手术医师手术时间重合率、麻醉医师麻醉时间重合率、四级手术与三级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比；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危急值报告制度	▲统计危急值报告制度的危急值病程记录符合率‘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	▲统计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中的抗菌药物处方权落实合格率、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会诊率；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临床用血审核制度	▲统计临床用血审核制度中的临床用血后评估记录率；支持查看指标的“统计口径”，让医院清晰知道指标的来源。**（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药材追溯码管理系统	
功能名称	**详细参数**
销售查询	▲1.应支持根据“结算时间”、“上传状态”、“就诊流水号”、“医保结算id”等条件查询药品销售记录；**（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盘存查询	▲1.应支持根据“记账时间”、“上传状态”、“药品名称”、“国家医保编码”等条件查询药品盘点记录；**（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采购查询	▲2.应支持查看上传日志详情；**（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3.应支持对数据进行重新上传。**（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上传设置	▲2.应支持设置定时上传时间；**（需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专属实施团队，配置项目经理 1 名、需求实施工程师 4 名、技术开发工程师 2名、测试工程师 1 名、售后运维工程师 1 名；项目经理须具备同类医院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全程统筹项目进度、需求对接、变更管理与验收组织；实施期间安排工程师驻场开展需求调研、部署调试、培训上线；关键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履职不到位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需求内容提供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对接要求：需要和院内现有 HIS、LIS服务器、身份认证平台打通，统一账号权限； 2. 安全要求：符合等保 2.0、医院数据安全、患者隐私、财务数据保密相关规定； 3. 合规要求：所有上报数据、追溯记录、财务凭证、审批流程全程留痕，满足审计、监管追溯； 4. 工期要求：分阶段实施，优先上线药材追溯、监测上报等强监管类模块； 5. 人员配套：院内信息科安排专人负责系统对接、日常管理，各业务科室设置系统管理员； 6.以上系统后期维保费用免费； 7.本项目费用已包含接口开发、对接、调试及联调费用，不再另行计费。 8.供应商自备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笔记本电脑、调试工具、远程运维平台、测试环境等实施工具；项目软件部署依托采购人现有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基础设施，供应商负责软件安装、配置、联调、安全适配，不另行新增硬件设备；供应商具备独立测试环境，用于版本验证、压力测试、问题复现，保障上线版本稳定可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其他，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应诉费用；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2.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承担违约金； 3.违约金封顶：除故意侵权、重大过失情形外，乙方全部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30%】。

3.5其他要求

1.因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格式无法调整，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本部分不一致时以本部分要求为准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年9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税收纳税缴纳证明	提供 2025年9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控股与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提供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财库〔2020〕46 号 + 财库〔2022〕19 号）核心要求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自定义格式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2	服务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自定义格式
3	服务地点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地点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自定义格式
4	付款方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自定义格式
5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分项报价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综合服务能力	为保障用户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提高业务运行的稳定性，对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考察：1、投标人需提供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涵盖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全部提供得4分，每少提供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扫描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依据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投标人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达到3-5级得2分，1-2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①证书扫描件、②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服务平台（https://www.dcmm-cfeii.com/list/112）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中信息查询－证书查询模块查询）。3、为保证投标人具有规划设计、部署实施、服务运营和持续改进的能力，对投标人的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进行考察，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或一级证书得1分；提供四级或三级证书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面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函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研发能力	供应商或所投软件产品厂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软件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与本次采购系统功能相同或注册登记名称相近即可。（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封面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数据对接能力	供应商需实现本次所投系统之间、本次所投系统与院内现有医院信息管理、检验、影像、电子病历、病案、手麻、输血、危急值系统之间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须具备数据对接能力，供应商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采集适配”“数据交换”“数据采集调度”“数据总线/服务总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要求的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符合，功能相同即可，否则不予认可。	4.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团队	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所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团队配置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得2分。 2.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每配置一名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多名技术人员具备同一类证书或同一技术人员具备不同类证书的均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证书扫描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自定义格式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得1分；最高累计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类似信息化服务内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相应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投标函
需求响应	1.标▲技术参数（共20项）：按供应商响应情况评审，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标▲参数分值为20分）；标▲参数须提供系统界面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无标识的技术参数（无标识项分值为10分）：按供应商响应情况评审，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0.0000	客观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封面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管理制度：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规划、需求、验收等方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②实施计划：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实施计划，明确划分实施节点并列明每节点实施内容。 ③进度控制措施：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进度控制措施，从计划阶段入手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及控制。 ④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针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保障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8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项目实施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8.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项目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培训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含： ①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②师资力量配备：供应商需配备培训人员并明确分工。 ③培训人次安排：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且不少于5课时。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培训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6.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框架和售后服务响应流程。 ②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供应商需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并明确分工。 ③响应时间：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2小时。 ④售后服务措施：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项目应急预案要求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 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2小时，保证在6小时内排除故障。 ②保障措施：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提出具体保障措施，保障业务应用的安全稳定运行。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应急预案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4.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含： ①网络传输安全体系建设：供应商需建设完善的网络传输安全体系； ②运维维护安全体系建设：供应商需建设完善的运维维护安全体系； ③数据存储安全体系建设：供应商需建设完善的数据存储安全体系。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安全管理方案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6.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风险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风险管理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内容包含： ①风险识别与分析：需对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 ②风险防范对策：需对识别出的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对策。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风险管理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4.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文档管理与保密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文档管理与保密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文档管理与保密方案，内容包含： ①文档管理制度与措施：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与措施。 ②保密措施：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保密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4.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自定义格式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合同11.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JB-SZQ-2026024

项目名称： 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

采购包： 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

投标人名称:

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系统、药材追溯码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及要求	项	服务要求及内容	单项报价	按内容要求	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项）	响应报价（元）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报价说明	合计金额（元）
1	核心制度监测指标上报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无	
2	药材追溯码管理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无	
3	财务会计管理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无	
4	OA办公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无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JB-SZQ-2026024

项目名称： 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

采购包： 1(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总价(元)	最高限价(元)	响应报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说明
1	商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	总价	1125000元	「汇总引用」元				无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参考）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业绩

注：后附团队人员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专业人员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职称等证明、业绩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二、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认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税收纳税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七、信用记录：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八、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九、控股与联合体声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提供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提供清晰的扫描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
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
（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
（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资产总额（万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认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三、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证明材料：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证明材料：

五、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六、税收纳税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证明材料：

七、信用记录：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八、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

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九、控股与联合体声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提供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 1：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附件 2；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郑重声明：

1、我方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2、我磋商单位无联合体磋商，且独立投标不分包本项目。

3、我单位与采购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4、我方相信贵方的磋商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入使用的材料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要求及相关的现行最新政策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提供清晰的扫描件）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协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供应商结合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参考）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服务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商务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分项详细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技术服务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技术服务主要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主要条 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分项详细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